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2023 年 8 月 10 日，宏昌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指定唐帅、傅国东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 2025 年度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二、培训地点： 宏昌科技五楼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和方式

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四、培训主题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解读》，主要内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容。

五、主讲人：国信证券 保荐代表人 唐帅

六、培训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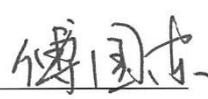
本次培训得到宏昌科技的积极配合，通过培训，宏昌科技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更加全面、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等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